



法治在线

FAZHIZAXIAN

通城县法院

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助企高效解纷

本报讯 通讯员廖维皓、瞿燕报道:“标的几十万的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11天时间,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实实在在给了我们企业便利。”近日,湖北某有机硅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园区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办案效率点赞。

今年2月,湖北某有机硅公司(以下简称“硅公司”)向枣阳市某硅氟材料公司(以下简称“硅氟材料公司”)采购201甲基硅油,并向对方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而硅氟材料

公司始终未按双方约定发货,多次催讨无果后,6月13日,硅公司通过设在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的共享法庭申请了立案及诉前财产保全。

一起纠纷引起的企业信誉问题,时间与诉讼成本,都是企业经营应当考虑的问题。”商事纠纷“共享法庭”的承办法官熊沁了解到双方有多年合作基础,有调解意愿,遂迅速组织双方调解。

据了解,硅氟材料公司因资金周转不灵,原材料短缺问题无法完

成交货,并非恶意欠货。在充分了解到企业的实际困难后,承办法官熊沁耐心地向其释明法理,规劝双方换位思考,经营不易,不要因此毁了双方多年的合作情谊。

在一番耐心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硅氟材料公司立即返还了硅公司的货款并向对方致歉。硅公司也立即申请撤诉,承办法官于当日为硅氟材料公司解除了保全措施,双方握手言和。

“对于企业来说,时间就是生命,

诉前调解能极大地减少时间和诉讼成本,于双方都是共赢!”熊沁表示。

通城法院联合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打造的这一商事纠纷“共享法庭”,通过指导调解、快速立案、高效审理促进开发区企业高效化解纠纷,如今已经成为涉企纠纷“一站式”法治服务新平台。通城法院将该平台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与经济开发区等单位的合作,共商共化商事纠纷,以实际行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赤壁市法院

异地集中执行执回600余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孙立群报道:连日来,赤壁市人民法院集中开展“荆楚雷霆2024”异地集中执行专项行动,11名执行干警奔赴广东、重庆、北京等地,共拘传21人次,拘留10人次,执行案件10余件,执行完毕4件,执行到位600余万元。

山城重庆,路转峰回。针对一起标的额为170余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干警辗转崎岖山路,上山下岭,登门找到两位被执行人,随后

前往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查封被执行人的房产一套。

跨过长江大桥,又见嘉陵江水。在泰康人寿重庆沙坪坝区分公司,执行干警查询到被执行人的保险财产情况后,在相关机构的配合下,收到被执行人给付的6万余元,并约定剩余案款分期履行。

才饮长江水,又听南海潮。针对一起涉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执行干警一路风尘仆仆赶到被执行人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寻求当地车管所协助查封被执行人刑某的车辆,又奔赴汕头市住建局查询被执行人宋某的房产信息,并查封其一套房产。

挥别粤东潮汕,转战云山珠水。为解决一起涉及企业买卖合同的纠纷案件,执行干警抵达广东省广州市。无暇欣赏珠江畔“小蛮腰”的绰约风姿,在前期对被执行企业

银行账户财产保全冻结的基础上,执行干警马不停蹄前往白云山下的被执行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督促被执行公司履行执行款628万元。

聚焦执行专项行动,兑现权益真金白银。这次“荆楚雷霆2024”异地集中执行专项活动为期31天,旨在有效解决频频出现的跨区域经济纠纷和异地执行难的问题,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民生并行,更好维护法律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车清水润民心

受持续高温天气影响,通山县杨芳林乡横溪村村民家中遭遇不同程度生活用水短缺问题。

8月16日,杨芳林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了解此情后,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立“抗旱小分队”,出动消防车,为辖区群众送去“及时雨”,解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燃眉之急。

车子不能开到的地方,民辅警便肩挑“爱心水桶”送到村民家中,尽管肩膀被磨破了皮,汗水浸透了衣衫,大家也没有停下脚步。

一车车清水,一丝丝深情,展现了公安队伍亲民、爱民、便民、利民的良好形象。

通讯员 李晨亮 摄

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

执法活动平台。2023年,先后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禁鞭、禁塑、垃圾分类、环保设施安全运行、噪声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取得了较好成效。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及宣传作为全市1118名环保监督员重要工作职责之一,织密普法网格,将普法触角延伸到全市每个村组、延伸到田间地头,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肯定,省生态环境厅拟在全省推广。

组织业务骨干、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在企业车间为企业环境管理人员讲解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将环保志愿者作为普法宣传员,先后组织开展核安全知识进学校

进社区、“守护生态湿地,共建美好家园”志愿服务等活动。

履行普法责任 广泛面向社会普法

紧扣重要节点普法。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派发宣传手册、开展环保咨询等形式,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活动。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

系统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册达2000余份,举办公益普法讲座10余次,特别是“6·5”世界环境日宣传暨环保世纪行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覆盖广泛,全力营造了生态环境普法浓厚氛围,为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搭建了共同参与普法宣传的平台。

创新方式方法普法。率先在全省创新提出“执法+服务”理念,打好“执法+普法”“服务+普法”“以案释法+普法”组合拳,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各环节。

湖北日报、省委《政策》杂志、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监测杂志等媒体对咸宁市“执法+服务”监管模式、普法模式进行了宣传报道,全市生态环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被省生态环境厅采用发布5例,市级发布生态环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44例。

强化环保普法宣传。积极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广泛宣传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法律法规、执法成效,在各类新闻媒体刊发普法工作信息90余篇,被省级以上媒体和上级部门采用60余篇,10名生态环境环保人获评2023年咸宁市“最美人物”,他们爱岗

敬业的执法事迹、普法事迹被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在市县两级《法治热线》广播栏目开展部门说法3次,对《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解读,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坚持依法行政 提升执法工作成效

举报奖励激励尊法者。修订《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举报奖励公示牌290块,鼓励公众主动学法、知法、用法,监督违法者。2023年,全市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10起,发放奖励资金1.05万元,实现历史性突破。

帮扶执法培育守法者。结合环境执法监督帮扶指导、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检查等工作,编写普法读本、普法折页、制作宣传品,开展“送法入企”和线上培训活动,为500余家企业提供环保法律咨询服务与指导。首创提出“执法+服务”理念,推行“说理式”执法,推动企业知法、守法;“执法+服务”监管与普法模式被湖北日报、省委《政策》杂志、中国环境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严格执法震慑违法者。始终保持环境执法严的主基调,2023年全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62起,良好的执法成效极大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促使大部分排污单位有效提升了环保守法意识。

法治之窗

全市行政执法优秀案卷出炉

本报讯 通讯员葛盈盈报道: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此次评查案卷总数63卷,经过综合评查,共评出优秀案卷14卷。

本次案卷评查主要针对全市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此次评查案卷总数63卷,其中市直9卷,县(市、区)54卷,涉及公安、应急管理局、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14个执法领域。

此次评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规定进行,以案件事实认定、适用依据、执法程序、案卷管理等方面为评查重点。评查由咸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组织实施,采取第三方专业机构集中评查、小组交叉复评与评查专班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

保评查标准统一、规范,评查结果客观、公正。

行政执法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记录,直观地展示了行政执法的过程,反映了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执法人员的素质,是依法行政工作最客观、最直接的体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针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办案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双到位。

下一步,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对照评查反馈问题清单,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通过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持续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因赌气偷走电脑主机

咸安男子主动投案

本报讯 通讯员侯皓月、袁圆月报道: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咸安公安分局始终对涉企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高质量服务地方经济高速发展。近日,浮山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涉企案。

8月12日晚,浮山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报警:车间内8台电脑主机被盗,损失共计8000余元。浮山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会同刑侦技术中队连夜开展技术勘查。根据现场视频监控,民警很快锁定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石某(男,25岁,公司员工)。

8月13日早上,正当浮山派出所民警准备动身开展抓捕工作时,石某自己送上门来了。原来,

石某看到警方到公司调查,就知道事情藏不住,选择投案自首。

石某在供述案件细节时后悔不已。今年3月份,石某和同事因为工作的事产生纠纷,他觉得公司的处理结果不公平,遂产生报复心理,想让公司产生损失。因为赌气做出违法犯罪的事,石某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公司的利益,还将自己送进了监狱。

目前,石某已被咸安公安分局刑事拘留,企业损失已照价赔偿到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切莫因一时冲动,做损人不利己之事。成年人在社会活动和生活中要有最基本的自我约束和克制能力。

沙滩浴场行窃

嘉鱼民警迅速破案

本报讯 通讯员周婷、刘诗颖报道:近期,嘉鱼县公安局鱼岳派出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傍晚在湖边游玩时,把随身物品放在不远处岸边的摩托车里或者包里,上岸后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通过对三起盗窃案件的作案时间、手段、地点梳理分析,判断极有可能是同一人所为,遂对案件进行并案侦查。经过努力,民警发现一名身着白色

T恤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过两天的连续蹲守,8月19日下午,民警在犯罪嫌疑人陈某家附近将其抓获。经查,陈某某一到傍晚便窜至鱼岳镇沙滩浴场附近行窃。他以旁边的自动贩卖机为掩护,遮挡身体分别盗取他人手机三部,涉案财物价值达4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嘉鱼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检察力量

通讯员 曾雅馨 洪瑞璟

“原来砍伐自家林木也需要办理许可证。”“回去我也要跟父母普法!”近日,崇阳县检察院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官来到桂花泉镇双港村检察工作站,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讲课,村民们收获满满。

这是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履行检察职能,延伸检察工作触角的一个缩影,旨在由点到面,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法治温度和检察力量。

今年4月,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接到桂花泉镇综治中心反映,部分群众就崇阳检察院在办的一起敲诈勒索案多次进行情况反映,认为涉案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不应当被羁押。

为实质化解决群众内心疑虑,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第一时间跟进该情况,主动联合本院刑事检察部、公安机关、司法所,同时邀请群众,来到桂花泉镇综治中心开展检察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处理结果一一说明,听证员针对案件焦点问题发表意见,旁听群众对为何涉嫌犯罪、处罚结果等进行发问,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听证员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回答。最终,群众均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结果。

今年以来,崇阳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驻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打造成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将检察工作延伸到综合治理末端,将检察力量下沉到乡镇基层组织,并向乡村延伸,畅通检察工作渠道,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自入驻以来,开展检察听证46次,进行法治宣传24次,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可触可感法治力量。

宣讲课上,检察官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释法说理,村民们认真听讲,积极发问:“检察官,砍伐竹林没有采伐许可证也犯法么?”“野猪毁了我的菜地,我能安装捕兽夹么?”检察官逐一回答了群众提问,同时分发宣传手册,村民们纷纷表示要把这堂法治课带回家。